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 (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2)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3)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及
(4) 調整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及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價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及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起開始買賣。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的印刷本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的印刷本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僅供彼等參照。

調整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及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價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及供股將導致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及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價需要作出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乃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i)有關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第1項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ii)有關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3,499,442,595股已發行股份。該通函已訂明，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系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2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函亦已訂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326,032,000股股份的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將會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2項普通決議案。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獨立股東合共持有3,173,410,59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0.68%。概無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投票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	贊成 票數 (%)	反對 票數 (%)	投票總數
第2項普通決議案	1,360,649,926 (99.98%)	310,452 (0.02%)	1,360,960,378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由於(i)第1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ii)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1A條規定於公司註冊處登記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紀錄及陳述書；及(iii)聯交所已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起開始買賣。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的印刷本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的印刷本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僅供彼等參照。

謹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成為無條件及並無遭終止，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可終止或取消包銷協議的情況詳情載於供股章程內。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遭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由現時至供股的條件尚未達成日期前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稍後就供股之結果另行作出公告。

調整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及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價

(I) 調整認股權證的認購價

(i) 股份合併的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發出有關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包括該日)前行使的認股權證的文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股份合併導致須將認股權證認購價由每股0.67港元調整至每股經調整股份3.35港元,而因其隨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則須由30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6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而因認購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為6,000,000港元。有關調整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ii) 供股的調整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供股亦導致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需要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而於計及股份合併後,供股所導致的經調整認購價為每股經調整股份1.82港元,而因隨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維持於6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II) 調整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

(i) 股份合併的調整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導致須將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由每股0.11港元調整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55港元,而因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則須由789,839,936股股份調整至157,967,987股經調整股份。有關調整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ii) 供股的調整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供股亦導致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需要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而於計及股份合併後，供股所導致的經調整認購價為每股經調整股份0.298港元，因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91,551,654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並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且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任何擬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擬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

本公司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馬賽」)已分別參照認股權證文據以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編製上述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以及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的計算方法。就此，馬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向董事會發出有關函件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